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编的《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获得 批准发布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》（建设发〔2018〕3 号），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共同主编的《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》”）已通过审查、公示，近日已批准发布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，编号为 DB33/T1168-2019，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《规范》是公司在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领域继《建筑工业化内装工程技术规程》（T/CECS 558-2018）后，又一主编的重要标准。本《规范》将装配式内装工程作为新增一个子分部纳入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 50210）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中，从装配式吊顶工程、装配式隔墙工程、装配式墙面工程、装配式楼（地）面工程、装配式内门窗工程、集成厨房、集成卫生间、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等方面制定验收规范，有利于加强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管理，规范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，保证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。

随着我国民用建筑建设的持续增长和产业化的推进，《建筑工业化内装工程技术规程》（T/CECS 558-2018）和本《规范》的制定，不仅为今后国内建筑工程项目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提供了一条全新的方式和路径，还进一步加强了工业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，提高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，加快工业化室内装饰装修产业化进程。

本《规范》的发布和实施凸显了公司作为标准主编单位的领先技术实力，也再次巩固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。

作为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领域的领先企业，公司将继续不断丰富和完善企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并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、有序发展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